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06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